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547-5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紫星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 20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 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彥廷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547-5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唐惠群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唐惠群委員：

個案上實施者已盡很大的力量整合到百分之百同意，讓大家能順利用協議合建方式進行，後續市府會用最快的方式審理案件，以下有幾點提醒：

- (一)人行步道部分，請實施者補充在右側車道部分，看起來鄰地是施工中，請確實套繪人行步道及確認是否有連續性，如無連續性可能會受挑戰。
- (二)風險控管機制僅用敘述，因都市更新條例條例第36條第3項有規定五項機制，再麻煩實施者明確說明是從五項內採用哪一種方式做控管機制。
- (三)無障礙車位未交代是否登記為大公，再請實施者補充說明。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4時50分）